

8 9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朱子社倉法

全

朱子公社法



洪書

上

國

美門水濱藤浦村

金齋藤

國

上

國

美門水濱藤浦村

金

齋

藤

國

上

朱子社倉法序

井田之法張子詳議之欲驗諸一鄉
未就而卒朱子之時將行乃寢矣朱
子嘗言程先生初年屢說須要井田
封建到晚年又說難行想是它經歷
世故之多見得事勢不可行然今不
察地勢懸隔時宜頗殊而曰徑行之

者遠矣夫古者什一今者什四古之兵出于農故什一而用足矣後來兵農別焉則其什四視古之什一不爲二三多矣僅一二之間故能考古法之意而得時措之宜則何難之有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若漢之常平隋唐之義倉則

近古之良法而民不被其澤者何哉人亡而政息也朱子本于隋唐制社倉法其法惠而不費所施之處雖遇凶年民不缺食人存而政舉者如此惜乎不得行此於天下也

本朝文武帝之置義倉也淡路帝之敷常平也當時得人焉爾乎蓋蔑聞

於後世矣予竊欲廣朱子之遺法瞻
寫通鑑之所筆蒐輯朱子之所記而
冠朱子真於其首以行于世云

山崎嘉序

朱子社倉法

通鑑宋孝宗淳熙八年秋九月以朱熹提
舉浙東常平茶鹽冬十二月下_{スカ}熹社倉法
于諸路浙東大飢王淮薦熹即日單車就道召入對首先陳災異之由與俗德任人之說因及時政之缺凡七事帝深納之熹始拜命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則米已輶集熹日鉤訪民隱按行境內單車屏徒從一所至人不及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自引去所部肅然凡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革之有短者謂其疏于爲政帝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淮言脩舉荒政是行其所學民被實惠宜進

職以旌之乃進烹直徽猷閣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粟于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歉饑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備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十五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食詔下其法於諸路其法以十家爲甲推一人爲首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與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者開具其應入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者不預置籍以貸之其以濕惡不實還者有罰

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

以書請于縣于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
公喜知府事即自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
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
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
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
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
和而束手就禽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
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

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
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
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
籍於府劉侯與予旣奉教及明年夏又請
于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
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
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
自今以來歲一歛散旣以緣民之急又得

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一又可以抑
僥倖廣儲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
饑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
寡塞禍亂原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
皆施行如章旣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
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
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
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辨沈公

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坂
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
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
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
輿里人劉瑞也旣成而劉侯之官江南莫
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
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
子右修職郎珮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

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爲條約者迎白于公公以爲便則爲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視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

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遇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縕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鑄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

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皆出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

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母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一時。其視而倣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淳熙甲午夏五月丙戌。

新安朱熹記

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淳熙二年東萊呂伯恭父自婺州來訪余於屏山之下觀於社倉發歛之政喟然嘆曰此周官委積之法隋唐義廩之制也然予之穀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吾將歸而屬諸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恤之儲而公家無龠合之費不又愈乎然伯恭父旣歸即登朝廷

輿病還家又不三年而卒遂不果爲其卒之年浙東果大饑予因得備數推擇奉行荒政按行至婺則婺之人狼狽轉死者已籍籍矣予因竊嘆以爲向使伯恭父之志得行必無今日之患既而尚書下予所奏社倉事於諸道募民有欲爲者聽之民蓋多慕從者而未幾予亦罷歸又不果有所爲也是時伯恭父之門人潘君叔度感其

事而深有意焉且念其家自先大夫時已
務賑恤樂施予歲捐金帛不勝計矣而獨
不及聞於此也於是慨然白其大人出家
穀五百斛者爲之於金華縣婺女鄉安期
里之四十有十一都斂散以時規畫詳備一
都之人賴之而其積之厚而施之廣蓋未
已也一日以書來曰此吾父師之志母兄
之惠而吾子之所建雖予幸克成之然世

俗不能不以爲疑也予其可不爲我一言
以解之乎予惟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
子爲無有我之私以害之故其愛人利物
之心爲無窮特窮而在下則禹稷之事有
非其分之所得爲者然苟其家之有餘而
推之以予鄰里鄉黨則固吾聖人之所許
而未有害於不出其位之戒也况叔度之
爲此特因其墳廬之所在而近及乎十保

之間以承先志以悅親心以順師指且前乎此者又已嘗有天子之命于四方矣則何不可之有哉抑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

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也予既不得辭於叔度之請是以詳著其本末而又附以此意婺人蓋多叔度同門之士必有能觀於叔度所爲之善而無疑於青苗之說者焉則庶幾乎其有以廣夫君師之澤而使環

地千里，永無捐瘠之民矣。豈不又甚美哉？叔度名景憲，與伯恭父同年進士，年又長，而屈首受學，無難色。師歿，守其說，不懈益。處於書，無不讀，蓋深有志於當世。然以資峭直，自度不能隨世俯仰，故自中年不復求仕，而獨於此爲拳。拳也。十二年歲乙巳冬十月庚戌朔。

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

建陽之南里，曰招賢者三。地接順昌、甌寧之境，其陦多阻，而俗尤勁悍。往歲兵亂之餘，良莠不盡。去小遇饑饉，輒復相挺群起，肆暴率不數歲，一發雖尋即夷滅，無噍類。然愿民良族畧刻之間已不勝其驚擾矣。紹興某年歲適大侵，姦民處處群聚飲博，嘯呼若將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里之名士魏君元履爲言於常平使者袁侯復。二

得米若干斛以貸於是物情大安茲計自折及秋將歛元履又爲請得築倉長灘廩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後日凶荒之備母數以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於震擾夷滅之禍而公私遠近無不愴受其賜蓋元履少好學有太志自爲布衣而其所以入者已如此蒙其惠者雖知

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其後元履既沒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履之爲於是粟腐於倉而民饑於室或將發之則上下請賄爲費已不貲矣官吏來往又不以時而出內之際陰欺顯奪無弊不有太抵人之所得粃糠居半而償以精鑿計其候伺亡失諸費往往有過倍者是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凜凜於凶歲猶前日

也淳熙十一年使者宋俟若水聞其事且知邑人宣教郎周君明仲之賢即以元履之事移書屬之且下本臺所被某年某月某日制書使得奉以從事蓋歲以夏貸而冬歛之且收其息什之一焉行之二年而三里之間人情復安如元履亡恙時付二之收歲以益廣周君既以增葺其棟宇又將稍振其餘以漸及於傍近蓋其惠之所

及且將日增月衍而未知其所極也周君以予嘗有力於此者來請文以爲記予與元履早同師門遊好甚篤旣追感其陳迹又嘉周君之能繼其事而終有成也乃不辭而爲之說如此則又念昔元履旣爲是役而予亦爲之於崇安其規模太略放元履獨歲貸收息爲小異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荆舒聚歛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

栗久儲速腐惠旣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日益酒從容時以相訾謔而訖不能以相詭聽者從旁抵掌觀笑而亦不能決其孰爲是非也及是宋侯周君乃卒用予所請事以成元履之志而其効果如此於是論者遂以予言爲得然不知元履之言雖疏而其忠厚懇惻之意藹然有三代王政之餘風豈予一時苟以便事之說所能及哉

當時之爭蓋予之所以爲戲而後自之請所以必曰息有年數以免者則猶以不忘吾友之遺教也因并書之以視後人使於元履當日之心有以得之則於宋侯周君今日之法有以守而不壞矣元履名撝之嘗以布衣召見天子悅其對即日除太學錄尋以數論事不得久居中旣而天子思復召用之則元履旣卒矣上爲悵然久之

詔有司特贈直祕閣云十二年七月辛卯
新安朱熹記

建寧府建陽縣大閩社倉記

招賢里大閩羅漢院之社倉新侯官太夫
周君某之所爲而長灘之別貯也始祕閣
魏君之築倉於長灘非擇其地而處之也
因其船粟之委於是而藏焉耳故倉之所
在極里之東北而距西南之境遠或若干

里貸者多不便之而是時率常數歲乃一
往來則猶未甚以爲苦也淳熙甲辰周君
始以常平使者宋公之檄司其發歛之政
而以歲貸收息之令從事旣爲之更定要
束搜剔蠹弊而以時頒焉民已悅於受賜
矣周君因益問以因革之宜而有以道里
不均之說告者且曰自今以往一歲而往
來者再則其勞佚之相絕又非前日比矣

周君於是白之宋公而更爲此倉以適遠
近之中且令西南境之受粟者即而輸焉
來歲遂以遠近分土使各集于其所以待
命民旣歲得飽食而又無獨遠甚勞之患
於是咸德周君而相率來請文以記其成
昔予讀周禮旅師遺人之官觀其頒歛之
疏數委積之遠邇所以爲之制數者甚詳
且密未嘗不嘆古之聖人旣竭心思而繼

之以不忽入之政其不可及乃如此及今
而以是倉之役觀之則彼其詳且密者亦
安知其不有待於歷時之久得人之多而
後乃至於此耶因爲之記其本末以爲後
之君子或將有考於斯焉周君字居晦好
讀書有志當世之務吏事亦精敏絕人不
但此爲可書也倉凡二閒高若干尺廣若
千尺深若干尺始作以某年某月某日越

某月某日成用工若干錢若干佐之若干里
之人某也十二年丙午歲七月甲午新安

朱熹記

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

光澤縣社倉者縣大夫毗陵張侯訴之所
爲也光澤於邵武諸邑最小而僻自張侯
之始至則已病夫市里之間民無蓋藏每
及春夏之交則常糴貴而食艱也又病夫

中下之家當產子者力不能舉而至或棄
殺之也又病夫行旅之涉吾境者一有疾
病則無所於歸而或死於道路也方以其
事就邑之隱君子李君呂而謀焉適會連
師趙公亦下崇安建陽社倉之法於屬縣
於是張侯乃與李君議略放其意作爲此
倉而節縮經營得他用之餘則市米十二
百斛以充入之夏則捐價而糴以平市估

冬則增價而糴以備來歲又買民田若干畝籍僧田民田當沒入者若干畝歲收米合三百斛并入于倉以助民之舉子者如帥司法既又附倉列屋四楹以待道塗之疾病者使皆有以棲託食飲而無暴露迫逐之苦蓋其創立規模提挈綱領皆張侯之功而其條畫精明綜理纖密者則李君之力也邑人既蒙其利而歌舞之部使者

亦聞其事而加勸獎焉於是張侯樂其志之有成而思有以告來者使勿壞則以書來請記予讀古人之書觀古人之政其所以施於鰥寡孤獨困窮無告之人者至詳悉矣去古既遠法令徒設而莫與行之則爲吏者賦歛誅求之外亦飽食而嬉耳何暇此之間哉若張侯者自其先君子而學於安定先生之門則已悼古道之不行而

抱遺經以痛哭矣及其聞孫遂傳素業以
施有政宜其志慮之及此而能委心求助
以底于有成也李君於予蓋有講學之舊
予每竊歎其負經事綜物之才以老而無
所遇也今乃特因張侯之舉而得以粗見
其毫末是不亦有感夫故予旣書張侯之
事而又附以予之所感於李君者來者尚
有考云紹熙四年春二月丁巳新安朱熹

記

常州宜興縣社倉記

始予居建之崇安嘗以民饑請於郡守徐
公喜得米六百斛以貸而因以爲社倉今
幾二十年矣其積至五千斛而歲歛散之
里中遂無凶年中間蒙恩召對輒以上聞
詔施行之而諸道莫有應者獨閩帥趙公
汝愚使者宋公若水爲能廣其法於數縣

然亦不能遠也紹熙五年春常州宜興太
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於其縣善拳開寶
諸鄉凡爲倉者十一合之爲米二千五百
有餘斛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
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有餘
人以典司之而以書來屬予記予心許之
而未及爲也會是歲浙西水旱常州民饑
尤劇流殍溝道顧宜興獨得下熟而貸之

所及者尤有賴焉然予猶慮夫貸者之不
能償而高君之惠將有所窮也明年春高
君將受代以去乃復與趙周諸君皆以書
來趣予予笑且言去歲之冬民負米以輸者
纏屬爭先視貸籍無僕合之不入予於是
益喜高君之惠將得以久於其民又喜其
民之信愛其上而不忍欺也則爲之記其
所以然者抑又慮其久而不能無敝於其

間也則又因而告之曰有治人無治法此雖老生之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夫先主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年則有十年之畜而民不病於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今固行之其法亦未嘗不善也然考之於古則三登泰平之世蓋不常有而驗之於今則常平者獨其法令

簿書筦鑰之僅存耳是何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爲徒法而不能以自行也而況於所謂社倉者聚可食之物於鄉井荒閑之處而主之不以任職之吏馭之不以流徒之刑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如高君又得忠信明察之士如今日之數公者相與并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姦欺則其法之難守不待已日而見之矣此又予之

所身試者故并書之以告後之君子云慶
元元年三月庚午旣望具位朱熹記

建昌軍南城縣吳氏社倉記

乾道四年建人大饑熹請於官始作社倉
於崇安縣之開耀鄉使貧民歲以中夏受
粟於倉冬則加息什一以償歲小不收則
弛其息之半大侵^共則盡弛之期以數年子
什其母則惠足以廣而息可遂捐以予民

矣行之累年人以爲便淳熙辛丑熹以使
事入奏因得條上其說而孝宗皇帝幸不
以爲不可即頒其法於四方且詔民有慕
從者聽^至而官府母或與焉德意甚厚而吏
惰不恭不能奉承以布于下是以至今幾
二十年而江浙近郡田野之民猶有不與
知者其能慕而從者僅可以一二數也是
時南城貢士包揚方客里中適得尚書所

下報可之符以歸而其學徒同縣吳仲與
其弟倫見之獨有感焉經度久之乃克有
就遂以紹熙甲寅之歲發其私穀四千斛
者以應詔旨而大爲屋以儲之蒞事有堂
燕息有齋前引兩廊對列六庾外爲重門
以嚴出內其爲條約蓋因崇安之舊而加
詳密焉即以其年散歛如法鄉之隱民有
所仰食無復死徙變亂之虞咸以德於吳

氏而仲與倫不敢當也則謹謝曰是倉之
立君師之教祖考之澤而鄉鄰之助也吾
何力之有哉且今雖幸及於有成而吾子
孫之賢否不可知異時脫有不能如今日
之志以失信於鄉人者則願一二父兄爲
我教之教之一再而不能從則已非復吾
子孫矣盍亦相與言之有司請正寘罪庶
其懼而有改其亦可也於是衆益咨嗟嘆

息其賢以爲不可及而包君以書來道其
語且遺倫及伸之子振來請記熹病力不
能文然嘉其意不忍拒也乃爲之書其本
末旣以警夫吳氏之子孫使其數世之後
猶有以知其前人之意如此而不忍壞抑
使世之方能爲而不肯爲者有所羞愧勉
慕而興起焉則亦所以廣先帝之盛德於
無窮而又以少致孤臣泣血號弓之慕也

慶元丙辰正月己酉朱熹記

浦城縣永利倉記

浦城縣遷陽鎮永利倉者故提舉常平公
事黃侯某之所爲也聞之故老某年中黃
侯以鄉人奉使本道奏立是倉其里中歲
時歛散以賑貧乏且使鎮官兼董其事行
之累年近村之民頗賴其利後以兵亂廢
熄無餘歲或不收民輒告病於今若干餘

年而吏部之調鎮官猶襲故號也中間知縣丞王君鉛視邑之仁風諸里社倉頗有成效欲取其法以復此倉之舊而議不克合今知縣事括蒼鮑君恭叔之來乃復有請而使者吳興李俟沐深然之於是鮑君得致其役營度故壞築倉若干楹不日告成略如舊制遂移縣庾之粟若干斛以貯焉夏發以貸冬歛以藏一以淳熙某年社

倉制勅從事蓋凡貸之所及者某里某都之人固皆有以望於其後而無復凶年之慮矣其所未及則亦欣然相告曰是倉息滋而藏羨其肯卒遺我哉鮑君聞之以書來告曰邑人之情如此不忍以無記也予觀黃侯當日之權足以制一道而其後爲此乃僅足以恤其鄉鄰蓋未嘗不歎其心之仁而病其不廣以今推之則未必其勢

之有不能也是安得以今日社倉之法告之哉若李侯鮑君之是役則既足以使董侯之心愈久而不泯而又能承天子之詔以廣其惠於無窮是皆可書也已獨後之人能推所餘以徧乎其所未及則有未可必者故特爲之書其本末而并以告焉庶乎有所考而不忘也紹熙五年夏四月己酉朝散郎祕閣修撰新權發遣潭州主管

荆湖南路安撫司公事朱熹記永利倉取法社倉故三附于此

江西運司養濟院記

江南西路轉運司養濟院在隆興府城東崇和門內轉運副使吳郡錢公其之所爲而判官嘉禾丘公毗陵尤公袤之所徙也豫章爲江西一都會地大物衆而四方賓旅之有事於其土者又不絕於道路平

時通功易事足以相生養獨不幸一旦有疾疚則惶然無所歸求藥與食或無得焉則轉死於溝壑者歲不知幾何人而有司者莫之知也乾道九年轉運副使吳興芮公憲始有聞而閔焉去之日留私錢百萬以諉後人稱貸貿易收其羸以市藥物給病者淳熙五年判官開封趙公其復以私錢百四十萬買田東開羅舍病者又得以

食七年錢公寔來而芮公已爲吏部侍郎是年春趙公亦以吏部侍郎召趙公知公雅意亦有樂乎此也因亟以書來諭公則移書芮公請所留錢益以已資百三十萬買田長定而又創爲此院延慶崇和兩門之外使病者有以居焉自經始至落成若干日而就凡爲門五間堂三間挾以便房中爲丈室東庖西廡左右廡各五間廡深

三尋脩七尋有半中設巨榻十有八冬加
障蔽以禦風寒暑則徹之以潔煩鬱胗治
有工藥石有劑其不可療者亦予樽犧以
壅職掌之人皆賦以祿俾供厥事又專屬
僚吏以時行視而課督之蓋三公所捐皆
四方之聘幣不以入于家者合之爲錢三
百七十萬所買三聖爲田千有一百十一
畝歲入租爲穀九百八十三斛有奇其詳

則書之牘藏之有司而院之戒令糾禁亦
書而揭之堂上既錢公又列其事以聞詔
下施行如章而錢公去矣二公踵至周視
錢公之所爲者而屢歎之然猶以院在門
關之外懼夫病者之有所不便於醫藥也
乃相門內得故歸德佛舍之廢址而遷焉
凡增屋十有八間并得故僧田六頃又市
鍾陵灌城兩墅之田七十畝歲收穀三百

餘斛錢五萬有奇以充入之蓋自是以來
病而無歸者多賴以全活不幸死者亦瞑
目而無所憾焉於是臺之羣屬與郡吏之
奔走焉者私相與謀因文學掾黃君某述
其事來請文以記予時方罷浙東常平事
三復其書而竊有愧焉蓋崇寧之制凡安
濟坊漏澤園之政皆領屬常平使者其有
曠闕非將漕主計者之憂也今職其事者

或不能及而五君子者乃能汲汲乎其職
之所不必爲至出義錢以輯成之雖其先
後來去之不齊而其閔惻之深計慮之遠
泯然若出於一人之心而手自爲之其制
愈脩而愈密其惠益增而益厚於以推廣
聖朝昭天漏泉之澤於湖山數千百里之
外其意旣甚美矣而其學道愛人之効又
足以警矣職其事而不能然者以興起之

其利豈不又甚博哉因不復辭而爲書翼
本末如此既以著夫五君子之成績而自
訟以曉當世又以告後之人使知五君子
者相爲始終十年之間所以成此者之不
易而不敢壞也錢公又嘗奏免贛吉麻租
二千四百五十九斛爲錢千有一百九十
七萬九十有奇兩州之人充歌舞之今以
祕閣脩撰知婺州事其救饑之政亦爲諸

郡景云淳熙十年三月甲戌宣教郎直徽
猷閣主管台州崇道觀朱熹記養濟院之設惠民之切務故附于此

嘉按安濟坊崇寧元年置焉養濟院
紹興二年置焉所以愍無告也漏澤
園崇寧三年置焉所以恤其死也明
之太祖立孤老院改名養濟院其設
義塚蓋亦倣漏澤園耳

本朝施藥悲田二院之舊事可法於
後代者也

壽文堂刊行

上笠國長陽郡濱勝浦村
齋藤岩次郎



上笠國長陽郡濱勝浦村
齋藤岩次郎





卷之三

三

